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 进展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诉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借款纠纷一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时 30 分开庭审理。

近日，公司委托的律师接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：因管辖权等原因，本案原定开庭时间予以改期，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一、本案有关情况

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诉与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时 30 分开庭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临 2016-034 号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